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同意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相关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俞凌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4月28日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考虑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用于置换前期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已支付的收购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鸟”）100%股权的并购款。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浙江安控持有的杭州青鸟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贷款合同。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借贷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金额：5,000万元

3、贷款利率：以银行核算为准

4、公司股东担保情况：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抵押及质押标的情况：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浙江安控持有的杭州青鸟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置换公司自有资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房产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证发展战略规划资金安排通过申请并购贷款置换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